

## 畢業生學生團體保險公告( 111.06.07 )

依據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

**第三條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倘考上大專校院且完成註冊，並繳交完成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保險費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第四條 應屆畢業生之保險效力至 111 年 8 月 31 日終止。**

相關事項，若有疑問請洽健康中心護理師！

7658288 分機 5126

鳳新高中健康中心

